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 附件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4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46**）。

2、项目名称：**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

3、采购需求：

（1）采购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配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5 年。

（4）项目属性：货物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0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08-20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家路 163 号；**

邮编： ；

联系人：**祁佳毅；**

联系方式：**021-63774871；**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项目名称：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146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 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8-20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

		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准，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国库资金：1337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3 月 12 日已公示采购意向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 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备案证明）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 否 ☒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台/套）	预算（元）	备注
设备一：外科塔	2	100000	
设备二：转运推床（外车）	1	11000	
设备三：转运推床（内车）	3	24000	
设备四：手术无影灯	2	80000	
设备五：多功能麻醉机	2	560000	
设备六：监护仪	2	240000	
设备七：输血输液加温仪	1	12000	
设备八：可视喉镜	2	100000	
设备九：靶控输注泵（组）	2	90000	
设备十：纤维支气管镜	1	120000	

外科塔：100000 元；转运推床（外车）：11000 元；转运推床（内车）：24000 元；手术无影灯：80000 元；多功能麻醉机：560000 元；监护仪：240000 元；输血输液加温仪：12000 元；可视喉镜：100000 元；靶控输注泵（组）：90000 元；纤维支气管镜：120000 元；除项目投标总价外，投标单位应当针对以上设备编制对应的设备报价明细，各设备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

二、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一：外科塔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概述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外科塔（包含所有配件）	1	套
2	旧设备拆除服务	1	项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负载能力≥150kg，臂长≥800mm，旋转角度≥340 度。

2. 气体插座：氧气插座 2 个，空气插座 1 个，二氧化碳插座 1 个，废气插座 1 个，吸引插座 1 个。
3. 电源插座：10A 电源插座 10 个，2 个等电位端子
4. 输液架 1 组、托盘 2 层，高度可调节、抽屉 1 个、层板负载能力 $\geq 30\text{kg}$ ，含标准铝合金设备边条，满足常用设备安装需求。
5. 吊塔配置可以升级，所配置的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更换，所配置附件可在其它吊塔上互相应用。
6. 气电箱高度 $\geq 800\text{ mm}$ ，附件与气电箱连接采用导轨式连接，气电箱体为内嵌式结构设计，设备导轨与箱体紧密结合，保证设备承重。
7. 可根据用户要求，后期将箱体升级，成为为数字化吊塔，具备如下配置：
 - 7.1 具有 ≥ 4 个 COM 口，保证系统采集设备数量的最大化，
 - 7.2 具有 ≥ 6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接口 ≥ 2 个），
 - 7.3 具备 HDMI 接口，确保显示的清晰度达到高清标准，
 - 7.4 具备 ≥ 2 个 DP 口，保证与医院的 PACS 系统连接时更清晰的显示相关信息
 - 7.5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 7.6 吊塔内气体和电源务必间距大于 250mm 或以上，保证绝对安全。
 - 7.7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 7.8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 7.9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其中用于传输医用气体的软管必须是医用级，符合中国“YY/T 0799-2010 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标准

设备二：转运推床（外车）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床面为两折两块组合，PP 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
2. 床头床尾各壹个点滴架插座，孔径 20mm, 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内配 ABS 工程塑料内芯；另配四个引流袋挂钩。
3. 不锈钢双段式四爪点滴架。
4. 两片式工程塑料护栏。
- 5 对接车分为内车和外车防止交叉感染。
6. 对接车轨道采用高强度型材，在活动床对接运动中更稳定可靠
7. 内、外车可升降调节，在两车合金导轨处于同一水平下，可使活动床平稳滑动，配 4 寸导向轮装置，可单人操作。
8. 内车、外车对接时，有自动锁定装置，防止活动床滑动时, 因为内外车滑动导致病人跌落。
9. 在活动床滑移到内车或外车时有自动锁定装置，确保安全。
10. 刹车系统：内、外对接车，一脚式中央控制刹车，一脚刹车四轮定位。
12. 中间导向轮设计，转运灵活。
13. 采用自动化焊接工艺，焊缝平整牢固，满足相关焊接质量标准、熔深大、焊丝熔化率高，焊缝平整、牢固结实。焊接、防锈处理无盲点、表面无锋棱、毛刺，整床加强、加固处理确保安全可靠。
14. 背板 0-75 度，整体升降：0-33cm。
15. 床体可承受载重 ≥ 250 kg。

设备三：转运推床（内车）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床面为两折两块组合，PP 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
2. 床头床尾各壹个点滴架插座，孔径 20mm, 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内配 ABS 工程塑料内芯；另配四个引流袋挂钩。
3. 不锈钢双段式四爪点滴架。
4. 两片式工程塑料护栏。
- 5 对接车分为内车和外车防止交叉感染。
6. 对接车轨道采用高强度型材，在活动床对接运动中更稳定可靠
7. 内、外车可升降调节，在两车合金导轨处于同一水平下，可使活动床平稳滑动，配 4 寸导向轮装置，可单人操作。
8. 内车、外车对接时，有自动锁定装置，防止活动床滑动时, 因为内外车滑动导致病人跌落。
9. 在活动床滑移到内车或外车时有自动锁定装置，确保安全。
10. 刹车系统：内、外对接车，一脚式中央控制刹车，一脚刹车四轮定位。
12. 中间导向轮设计，转运灵活。
13. 采用自动化焊接工艺，焊缝平整牢固，满足相关焊接质量标准、熔深大、焊丝熔化率高，焊缝平整、牢固结实。焊接、防锈处理无盲点、表面无锋棱、毛刺，整床加强、加固处理确保安全可靠。
14. 背板 0-75 度，整体升降：0-33cm。
15. 床体可承受载重 ≥ 250 kg。

设备四：手术无影灯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反射原理：多光源整体反射式。
2. 吊顶式安装，母灯直径 $\geq 80\text{cm}$ ，子灯直径 $\geq 60\text{cm}$ 。
3. 母灯照度 $\leq 160000\text{Lux}$ ，子灯照度 $\geq 120000\text{Lux}$
4. 配备弹簧平衡臂或等效悬挂系统，关节数 ≥ 5 组，支持 360 度全方位调节，平衡系统采用弹簧臂悬挂系统，六组万向关节联动，360 度全方位设计，具备定位保持功能，长时间使用后仍可准确定位，常时间使用后便于定位调校。
5. 灯盘、把手一体化的高强度材质外壳，灯盘表面光滑、无缝隙，易擦洗，耐酸碱腐蚀。
6. 聚焦手柄可方便拿下消毒。
7. 采用纯色光源设计，避免在手术过程中产生彩虹效应。
8. 聚焦系统采用分离设计，母灯 LED 灯源数 ≥ 100 个，确保照度均匀性。
9. 每个灯头具备 10 级亮度调节。
10. 色温： $4500\text{K} \pm 500\text{K}$ 。
11. 色彩还原指数 $Ra \geq 90$ 。
12. 双灯光照深度 $\geq 800+600\text{mm}$ 。
13. 冷光源系统：医生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术野温升 $\leq 1^\circ\text{C}$ 。
14. 最大辐照度 $E_e \leq 1000\text{W}/\text{m}^2$ ，辐照密度 $E_e/E_c \leq 6\text{mW} (\text{m}^2 \cdot \text{lux})$
15. $d_{50} \geq$ 光斑直径 d_{10} 的 50%
16. 双灯为防故障手术无影灯。

设备五：多功能麻醉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 1.2 电源：220V-240V，50/60Hz
- 1.3 配置两节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
- 1.4 接口：具备数据接口，支持网络在线升级，USB 接口≥1 个
- 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
- 1.6 配置中央刹车
- 1.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面照明功能
- 1.8 配置不少于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 1.9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 1.10 具备防止误关机功能设计，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 1.11 具备监护仪托架

2 气源

- 2.1 配置氧气、空气两气源
- 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 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 流量计

- 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 3.2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3.4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 3.5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4 挥发罐

- 4.1 配置单麻醉罐位
- 4.2 配置高品质挥发罐，与主机兼容适配，性能满足临床需求，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 呼吸回路

-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 5.2 回路整体可旋转 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 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为 1500ml
- 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 ≥ 500 次/秒，满足实时监测需求

5.7 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 $\leq 3500\text{ml}$ （含手动皮囊）。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保障

5.8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9 配置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10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示

5.11 配置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配置通气模式：VCV、PCV 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6.3 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10ml-1500ml

压力控制：5ml-1500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₂O

6.5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6.6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7 吸呼比：4:1 到 1:8

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6.10 吸气暂停：OFF，5%-60%

6.11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3 具备流量传感器校准功能，支持用户日常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6.14 可支持高流量给氧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电容触摸屏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7.3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4 插件具备标准化接口，可与同类监护设备实现参数模块互换

7.5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呼吸环（P-V，P-F）监测

7.6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

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设备六：监护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概述

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1 台

电容触摸屏：1 块

监护模块：多参数监护模块（集成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等基本参数监测功能）

功能模块：旁流 CO₂ 模块

其他附件：心电、血压、血氧附件包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监护仪结构：

1.1 支持模块化参数监测，主机插槽 ≥ 6 个

1.2 医用显示屏 ≥ 15 英寸，支持触摸及手势操作

1.3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 标配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超过 2 小时

1.6 标配 USB 接口 ≥ 2 个，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

2.1.1 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HR，心律失常，ST 分析和 QT/QTc），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以及呼气末二氧化碳（PETCO₂）监测。

2.1.2 具备转运监护解决方案，转运设备重量 $\leq 2\text{kg}$ ，电池续航 ≥ 4 小时

2.1.3 具有彩色液晶电容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支持手势操作

2.1.4 内置锂电池供电 ≥ 6 小时

2.1.5 重量为 $\leq 1.5\text{kg}$

2.2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2.3 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超过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6 具有 QT/QTc 实时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并提供 QTc 参数的报警功能

2.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8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9 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10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2.11 支持 Art 动脉压监测时，同步提供 PPV 脉压变化参数监测

2.12 支持 PAWP 肺动脉楔压测量界面，进行 PAWP 肺动脉楔压的测量

3、系统功能：

3.1 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操作支持自动设置

3.2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3 界面参数区提供专门的计时器功能区，提供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计时方式，满足临床麻醉过程中计时的需求。

3.4 具备连续心排量监测模块升级接口

3.5 具备肌松模块升级接口

3.6 具备成人电阻抗心动描记模块（ICG 无创心排）升级接口

3.7 提供脑电双频指数或等效麻醉深度监测技术

3.8 具备麻醉气体模块升级接口

3.9 具备能量代谢监测或等效功能模块升级能力

3.10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11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12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13 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14 支持 120 小时 ST 片段回顾。

3.1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16 标配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17 对于患者满足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具备麻醉状态综合显示界面，可图形化展示意识、镇痛、肌松状态。

3.18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19 支持选择麻醉机固定支架方案，保证监护仪和麻醉机的协调稳定安装。

3.20 支持麻醉机、呼吸机通过设备连接模块接入，在监护仪上显示呼吸参数、波形等。

设备七：输血输液加温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适用于临床加温血液和液体至人体正常体温供患者输注，透析液体加温等
2. 工作用途：无菌液体、血液加温
3. 最大加热功率 $\leq 150\text{VA}$
4. 温控范围： 33°C — 40°C ； 1.0°C 步进
5. 温控精度： $\pm 1.0^{\circ}\text{C}$
6.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7. 升温时间： 33°C — 40°C 空载，小于 5min
8. 故障报警提示：高温危险、传感器故障、加温器件故障、温度失调低、温度失调高
9. 电源：交流电压： 200V — 240V ，频率： 50Hz
10. 安全分类：I 类 BF 型，连续运行；IPX1
11. 设备组成：主机、加热条、电源线和紧固夹装置组成
12. 加温条具备可拔插拆卸功能，便于保养维护
13.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30%—80%
14. 台车或支架：1 个

设备八：可视喉镜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显示屏 ≥ 3.5 英寸触摸屏，更好的使用体验；
2. 显示器转动角度：前后转动角度 $\geq 140^{\circ} \pm 10^{\circ}$ ，左右转动角度 $\geq 260^{\circ} \pm 10^{\circ}$ ；
3. 空间分辨率： ≥ 6.5 lp/mm（线对/毫米）；
4. 色彩还原能力： ≥ 4 级（即4分）；
5. 景深：10-80mm；
6. 视场角： $\geq 60^{\circ}$ ；
7. 视向角： $0^{\circ} \pm 10^{\circ}$ ；
8. 光照强度： $\geq 6001x$ ；
9. 光源色温： $\geq 5000K$ ；
10. 手柄插入部采用圆弧设计，半径 $\leq 80mm$ ；
11.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节，显示屏亮度可调，LED亮度可调，满足不同环境下使用；
12. 喉镜主机可适配5种型号窥视片，满足儿童，成人，困难气道不同人群和张口度需求；
13. 支持即时防雾；
14. 摄像头像素： $\geq 640960pixel$ ；
15. 人体工程学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6.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及其浏览回放功能，存储容量 $\geq 6G$ ；
17. 全机身防尘防水等级：IP66（尘密，防强烈喷水）；
18. 锂电池续航时间：使用充满电的新电池开机后的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19. 智能待机设计，延长设备的工作时间。
20. 锂电池充满电时间：关机条件下充电不大于4小时
21. 设备应便于手持操作，重量 $\leq 2kg$ ，外形紧凑便于携带
22. 重量： $\leq 0.25kg$ （含电池）

设备九：靶控输注泵（组）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概述

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1 台

电容触摸屏：1 块

台车或支架：1 个

气源：氧、空两种气源

驱动方式：氧气驱动

刹车功能：带中央刹车

呼吸回路：一次性钠石灰罐/带皮囊支架/带 BYPASS

挥发罐位：单罐位

挥发罐：七氟醚挥发罐

辅助供氧：带辅助供氧

备用供氧：备用供氧

BIS 模块：BIS 模块

排污方式：主动排污

通气模式：VCV,PCV,PCV-VG

其它：基本附件包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多通道工作站参数：

1.1 单套标准配置：≥3 个靶控泵

1.2 每套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插入 1-4 个输液泵或推注泵，组合箱、输液泵、注射泵之间可直接组合成多道泵，最多可扩展至 16 个泵位；

1.3 每套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任意组合输液泵与注射泵，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1.4 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即可自由组合固定，配合可拆卸提手便于携带和安全转运；

1.5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仅需一根电源线，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功能；

2、靶控泵模块参数：

2.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2ml、3ml、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2.2 ≥10 种输注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歇模式、TIVA 模式、TCI 模式；

2.3 速率范围：0.1-2000ml/h，以 0.01 ml/h 递增；

- 2.4 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最小增量为 0.01mL）；
- 2.5 注射精度： $\leq \pm 2\%$
- 2.6 KVO 速度:0.1-5.0mL/h 可调；
- 2.7 具备防推注（Anti-bolus）或等效功能，丸剂量 $\leq 0.5\text{ml}$ ；
- 2.8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150~975mmHg，11 级可调；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2.9 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2.10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显示
- 2.11 具备注射状态实时监测功能，实时监控注射器位移，大幅提高注射的精确度；
- 2.12 注射器装载方式灵活，支持手动和自动模式
- 2.13 靶控输注功能
 - 2.13.1 TCI 模式时可显示常用静脉麻醉药物的实时血浆浓度、效应室浓度，并可提供血药浓度预测；
 - 2.13.2 具有三种麻醉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舒芬太尼）的药代动力学模型，丙泊酚具有儿童模型（年龄范围 1 岁—18 岁）；
 - 2.13.3 运行中自动计算苏醒时间，生成 C_e 、 C_p 曲线。
 - 2.13.4 具有血浆靶控、效应室靶控两种靶控方式；
- 2.14 报警：注射将完成（残留量）、注射器推空、注射完成、注射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推头安装不正确、注射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
- 2.15 内置不少于 5000 种药物；
- 2.16 重量： $\leq 1.8\text{Kg}$ （含锂电池）
- 2.18 锂电池续航连续使用时间： ≥ 10 小时 @ 5mL/h；

设备十：纤维支气管镜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机技术要求

-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开机出图，搭配手柄使用无需转接。
- 2：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等不同手柄。
- 3：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 4：屏幕支持触摸操作，戴手套可正常使用（如电阻屏或手套触摸兼容的电容屏），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 5：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6: 可通过 USB 实现数据导出, 方便科研、教学。
- 7: 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资料 (含操作手册或视频), 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8: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 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9: 内置锂电池, 容量不低于 2500mAh, 工作时间 ≥ 240 分钟, 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 10: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 无需旋转, 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 11: 显示器前后转动 $\geq 130^{\circ}$, 左右 $\geq 240^{\circ}$ 。
- 12: 具备 HDMI 传输功能, 方便临床教学。

二: 软管手柄技术规格要求

- 1: 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 无内置光纤, 视角 $\geq 90^{\circ}$, 空间分辨率 $\geq 10.101\text{p/mm}$ 。
- 2: 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 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寿命长。
- 3: 插入部外径 $\leq 4.0\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
- 4: 软管弯曲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支持定制至弯曲角度向上至 180° , 向下至 180° 。
- 5: 照明采用 LED 灯, 亮度 $\geq 2001\text{x}$, 三档亮度可调节, 非光纤照明。
- 6: 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3\sim 50\text{mm}$ 。
- 7: 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 可整体浸泡消毒。
- 8: 可选配插入部旋转功能, 左右各旋转 120° 。
- 9: 图像预冻结功能, 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 10: 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 11: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无需旋转, 节省临床抢救时间。
- 12: 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 可匹配多品牌内镜配件, 可整体拆卸, 方便清洗消毒。

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外科塔、转运推床（外车）、转运推床（内车）、手术无影灯、多功能麻醉机、监护仪、输血输液加温仪、可视喉镜、靶控输注泵（组）、纤维支气管镜为主要标的物（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若以上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格式罗列产品供应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2、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以上需求中产品：外科塔、转运推床（外车）、转运推床（内车）、手术无影灯、多功能麻醉机、监护仪、输血输液加温仪、可视喉镜、靶控输注泵（组）、纤维支气管镜（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须填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中“11.10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

1.一年不少于 2 次预防性维护，终身维修；

2.按甲方要求的是时间地点，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

3.有免费维修热线，响应时间 ≤ 24 小时，到场维修 ≤ 48 小时，3 个工作日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机；

4.监护仪需接入手术麻醉系统，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

5.无影灯、外科塔需由投标人拆除旧设备后，再进行安装；

6.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五、产品授权：

提供所投产品：**多功能麻醉机、监护仪**（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制造厂家的产品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六、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各主要设备“主要技术规格”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制作完整的技术偏离表（详见下列参考例表）。

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七、其他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中标单位需提供货物配置清单；并按照采购单位的具体安排完成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工作。

2、安装调试与培训要求：

1) 在安装新设备前，须拆除现有的旧设备。

2) 设备应当根据使用需求，做好系统连接工作，如监护仪需接入手术麻醉系统，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

3) 培训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

4) 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且应提前通知设备科进行协调。经确认符合相关要求后，予以验收。

3、设备与信息系统对接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提供必要设备及耗材。

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背景及重点难点分析；

2) 投标产品主要部件必须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和技术文件；

3) 投标货物/产品技术偏离表（按下文格式要求）；

4)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方案、吊装初步方案（如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施工措施、低碳环保方案与说明；

5) 货物产品包装、运输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

6) 产品安装调试、工序安排及优化方案。软硬件适配，数据对接或系统兼容方案（如有）；

7) 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替换方案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软硬件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明细表中要按设备价和安装价分别列明。相关辅材、耗材及人工应按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和施工方案（如有）如实填报，不得缺报漏报。各设备单项预算：外科塔：100000 元；转运推床（外车）：11000 元；转运推床（内车）：24000 元；手术无影灯：80000 元；多功能麻醉机：560000 元；监护仪：240000 元；输血输液加温仪：12000 元；可视喉镜：100000 元；靶控输注泵（组）：90000 元；纤维支气管镜：120000 元；除项目投标总价外，投标单位应当针对以上设备编制对应的设备报价明细，各设备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

9)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10) 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11) 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合同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标的、合同金额、交付/实施日期等合同要素）；
- 12)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及免保期后维护保养（小包）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并承诺此报价自免保期结束后十年内不上涨，若市场价格下调则应同步下降；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为自然人投标，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且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需上传清晰扫描件，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备案证明；且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 多功能麻醉机、监护仪 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	项目级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5	引用上海证照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身份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的清晰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照不在有效期内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

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备案证明；且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项目级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 多功能麻醉机、监护仪 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	项目级

		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30）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因本项目面对所有规模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4)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 业绩 (0-5 分)	0~5	1) 业绩 (0-5 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0, 3 分)	0~3	2)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0-3 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多功能麻醉机、监护仪、纤维支气管镜的制造商授权(或制造商声明)和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若为代理商参与投标,需提供最终制造商有效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若为最终制造商参与投标,则提供制造商声明和售后服务承诺。) 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原厂授权(或制造商声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二项均完整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分值10分)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0~10	评分标准: (1)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9-10分; (2)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遗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8分; (3)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不完整,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得3-5分; (4)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

		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有多处性能指标低于采购需求，并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整体技术方案（分值 6 分） 要求：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背景及重点难点分析，编制产品选型及适配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产品使用场景、主要功能要求、产品适配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说明等，以及基于使用单位（业务科室）特点的个性化方案等，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齐全，产品选型及适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功能需求、技术说明完整详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完整，产品适配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未见需求分析或存在其它内容缺漏情形，在产品适配和科学、可行性等方面上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整体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关措施的方案，包	0~6	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进度

括但不限于按规定时间编制出项目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节点）进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集成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划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 （2）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计划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计划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6 分）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如成品保护措施等），并且有合理高效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及承诺	0~6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得 3-4 分；

进行综合评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0-4 分） 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0-6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管理措施、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	0~6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尽，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得 3-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匹配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值 4 分） 要求：项目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0~4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所有人员均具备一种或多种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3-4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能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相应岗位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项目组人员资料，或项目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及业务能力等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一年不少于 2 次预防性维护，终身维修。有免费维修热线，响应时间≤24 小时，到场维修≤48 小时，3 个工作日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机；用户报修通	0~8	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可行性强，得 7-8 分；

知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每年提供周期维护保养并向买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并提供了必要的零、备件储备，价格在合理区间内，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在服务体系完备、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0-4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培训应≥3 次且能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增加培训次数。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列有详尽的培训方式与计划，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教材内容完整，得 3-4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在培训方式与计划、培训教材等方面有明显缺漏，并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0~4	评分标准：

(0-4 分) 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产品提供的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等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等各项内容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的，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0~4	评分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资金采购编号：0126-00011573、00011576、00011577、00011589、000188957、000188959、000199388、000199389、000199390、000199392。

政采平台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60）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

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已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分包内容、分包金额以及分包单位，且分包内容为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可进行分包外，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材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且应当报区财政备案。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

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包 1

供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2.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何 资格证书	证书 复印件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银行/机构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01122053-0136723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